

附件 2

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探矿权招标出让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为落实《矿产资源法》及配套法规有关要求，规范探矿权招标出让，加快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，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矿产增储上产，我部起草了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探矿权招标出让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起草背景和必要性

长期以来，各地普遍采用挂牌、拍卖方式出让探矿权，“唯价高者得”，容易出现非理性高价竞拍。近年来不断出现高溢价情况，拉高探矿权取得成本，不利于探矿权人将更多资金投入勘查活动，影响后续资源开发和产业发展。招标出让采取综合评标，除报价外，综合考虑业绩、能力、技术等多方面因素，有利于勘查技术能力突出的主体获取探矿权，有利于降低探矿权取得成本，有利于促进探矿权人将更多资金投入找矿，加快勘查进度。

2026 年 6 月 15 日起施行的《矿产资源法实施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明确“对紧缺程度高、资源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战略性矿产资源，或者对勘查开采技术、生态环境保护有特殊要求的勘查区块，优先通过招标方式出让探矿权”。贯

彻落实《条例》对探矿权招标出让提出的要求，为保障招标公平公正、促进理性交易、提高找矿成效，在总结地方实践经验的基础上，制定本《通知》，通过细化探矿权招标出让流程、评标规则和评标专家库管理等内容，进一步规范探矿权招标出让行为，完善矿业权竞争性出让制度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采取“正文+附件”的形式。

（一）《通知》正文。明确了探矿权优先采取招标方式出让的范围，对科学合理设置招标条件、选择适当招标方式、规范招标出让流程、公正科学评标定标、组建评标专家库和强化招标出让管理等作出了规定。

（二）《通知》附件。《探矿权招标出让管理办法》明确了选择招标方式、编制招标文件、发布招标出让公告、投标、开标评标、确定中标人、公示中标结果、签订出让合同等各流程的具体要求。

《探矿权招标出让评标规则》明确了评标原则、开标评标流程、“先暗后明”的评标方式和综合评分的评标规则，制定了可供参考的技术标评分表和商务标评分表。

《探矿权招标出让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》明确了组建全国探矿权出让评标专家库的有关要求，包括入库专家的专业方向、专家入库的条件和调整出库的情形，对评标专家的权利和义务、评标专家抽取和履职管理等作出了具体规定。